附件1

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

一、小微涉气企业定义

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1]](#footnote-0)、四项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季节性生产企业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企业。

二、小微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原则上按照以下优先级进行核算：

1. 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且监测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采用监测数据法（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2. 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要求，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衡算法）核算。
3.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采用监督性监测数据法（注明监测工况）核算，按近一年内所有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算。
4. 未安装在线监测且近一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法（注明监测工况）核算，按近一年内所有手工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算。
5. 符合以下条件的直接认定为小微涉气企业

（一）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产污系数的行业，且不涉及锅炉（不含电锅炉）、工业炉窑的企业。

（二）C33金属制品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431金属制品修理，C432通用设备修理，C433专用设备修理，C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上述行业中只涉及冲压（开卷剪切、冲压、模具清洗）、湿式机械加工（采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湿式机械加工的工艺）的企业。

1. 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污染物认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执行，名录或标准更新后按最新版本执行。 [↑](#footnote-ref-0)